

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文件

江教基〔2017〕17号

关于印发柳江区 2017—2018 学年度中小学、 幼儿园校（园）历的通知

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 2017—2018 学年度中小学、幼儿园校（园）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校（园）历安排

上学期：

1. 2017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、3 日（星期日）学生回校报到注册，9 月 4 日正式上课。教学时间从 2017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 21 周。

寒假从 2018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至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共 28 天。

2. 教学质量检测时间：初中、小学安排两次教学质量检测，第一次安排在 2017 年 11 月中旬进行，第二次安排在 2018 年 1 月下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下学期：

1. 2018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、25 日（星期日）学生回校报到注册，2 月 26 日正式上课。教学时间从 2018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至7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19周。

暑假从2018年7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3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6天。

2. 教学质量检测时间：除初中毕业年级外，其它初中、小学各年级均安排两次教学质量检测，第一次安排在2018年5月上旬进行，第二次安排在2018年7月上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节假日安排

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校、幼儿园必须按照此校（园）历制定全学年的教育教学工作计划，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校历，校历安排要求具体到周。

2. 各校必须在开学前安排教职工回校，切实做好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学生回校的注册工作。

3. 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，学校不得擅自停课和放假。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，需报经我局批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江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印发